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該等建議修訂需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並在中國完成有關審批、註冊或存檔的手續後才正式生效。

背景

於2009年4月17日，董事會決議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的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一) 將第1.1條第3款，第3.6條第1款、第2款、第3款以及《公司章程》的落款中出現的「上海市華亭(集團)有限公司」或「上海華亭(集團)有限公司」修訂為「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二) 刪除第1.7條末的以下表述：「除非《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根據《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廢除。」

(三) 將第2.2條第1款修訂為「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酒店經營(限分支機構)、酒店管理、酒店投資、企業投資管理，國內貿易，自有辦公樓、公寓租賃，泊車、停車場庫經營，培訓及相關項目的諮詢(上述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四) 將第3.9條修訂為「公司在前述第3.6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超額配售權全部獲得行使，註冊資本增加為人民幣456,500萬元。」

(五) 將第15.13條修訂為「於本章程第15.10、15.11、15.12條的限制下，年度股利將按股東持股比例在作出利潤分配方案決議的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六) 在第24.1條第2款後增加下述一段，作為第3款：「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通訊的發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形式發布公司通知，以代替向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知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股東大會通知、通訊以及其他書面材料。」

該等建議修訂需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並在中國完成有關審批、註冊或存檔的手續後才正式生效。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